糾正案文(公布版)

# 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案　　　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針對社團法人高雄市○○○協會設立之○○家園(共生家園)於108年8月31日發生精神身心障礙住民遭吳姓行為人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案件，於108年9月間知悉後，未積極督導該協會負責人及現場管理人等依法進行責任通報、未善盡行政調查，後續亦未督導共生家園研提改善計畫，核有疏失；該協會屬人民團體，無機構立案也無配置專業人員，卻有收留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實，惟高雄市政府歷次稽查時均未能及早發現該協會違規收容，僅視其為社區資源，未加強研議輔導配套措施，顯見敏感度及跨機關合作不足，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1]](#footnote-1)(下稱CRPD)第15條揭示身心障礙者「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第16條揭示「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規定。我國特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CRPD施行法)，自民國(下同)103年12月3日起施行，使CRPD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是以，國家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免遭所有形式之暴力及虐待，以維其基本人權，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第75條，亦有明文[[2]](#footnote-2)。行政院並於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年），3年投入近新臺幣(下同)70億元，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再投入407億餘元及各類專業人力，希冀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建構一張綿密的安全防護網，扶持社會中的每一個個體，於其生活或所處環境出現危機時，仍能保有其生存所需的基本能力，進而抵抗並面對各種問題[[3]](#footnote-3)。

#  據訴，社團法人高雄市○○○協會(下稱高雄市某協會)設立之○○家園(下稱共生家園)，提供弱勢族群（含身心障礙者）住宿及照顧，惟無照顧機構立案，於108年8月31日發生身心障礙者住民遭志工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案件，涉案志工因犯過失致死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判處1年有期徒刑。惟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審認，該家園係採住民共生互助居住模式，且無收取照顧費用，無違反身權法第63條應申請設立許可相關規定。然陳訴人提供相關資料有匯款事實並有實際照顧收容者情事，包含協助就醫、排診、藥物保管及分發等，究匯款項目用途為何？目前收容住民類型、人數為何？有實際照顧事實志工是否具備相關知能？究相關機關就類此未申請卻有照顧身心障礙者事實之機構，是否善盡身心障礙者保障主管機關職責？是否有採取相關監督管理及輔導處置作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不受侵害？均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  案經函請衛生福利部[[4]](#footnote-4)（下稱衛福部）、高雄市政府[[5]](#footnote-5)、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6]](#footnote-6)(下稱橋頭地檢署)、橋頭地院[[7]](#footnote-7)、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8]](#footnote-8)等相關機關對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於111年10月14日赴高雄市共生家園不預警實地履勘、於同年月17日赴臺灣日光全人發展協會實地履勘並進行座談，並於111年8月22日、11月10日及11月17日訪談本案陳訴人、多名共生家園住民家屬及本案吳姓行為人等，於111年9月16日及12月28日辦理本案2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再於111年11月29日詢問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葉欣雅副局長、教育局王郁媚股長及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福部社家署)張美美副署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1. **CRPD第14、15、16條及我國身權法第75條揭櫫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國家應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暴力及虐待。高雄市某協會設立共生家園，以共同互助居住之共生家園模式提供弱勢族群（含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更生人等）住宿，於108年8月31日發生第1類重度精神身心障礙住民(下稱被害人)遭吳姓行為人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案件，吳姓行為人因犯過失致死罪，經橋頭地院判處1年有期徒刑，另橋頭地院認定吳姓行為人因受僱於高雄市某協會，該協會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9]](#footnote-9)負連帶賠償130萬元在案。本案涉及違反身權法第75條不得對身障者為不當對待等不正當行為之規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108年9月間因家屬陳情知悉本案後，未積極督導高雄市某協會負責人及現場管理人等依身權法第76條規定進行責任通報，也未依身權法善盡行政調查，後續亦未督導共生家園研提改善計畫，核有疏失。**
		1. **CRPD第14、15、16條及我國身權法第75條揭櫫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國家應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暴力及虐待：**
			1. CRPD第14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a)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b)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CRPD第15條「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規定，「1.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第16條「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規定：「1.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2.締約國尚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防止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其中包括，確保向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具性別及年齡敏感度之適當協助與支持，……。3.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用於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設施與方案受到獨立機關之有效監測。4.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或虐待時，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5.締約國應制定有效之立法與政策，包括聚焦於婦女及兒童之立法及政策，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獲得確認、調查，並於適當情況予以起訴。」CRPD施行法自103年12月3日起施行，使CRPD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是以，國家有確保身心障礙者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之責任與義務。
			2. 我國身權法第75條：「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限制其自由。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2. **高雄市某協會設立共生家園，以共生互助居住方式提供弱勢族群（含老人、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更生人等）住宿，於108年8月31日發生重度精神身心障礙住民(下稱被害人)遭吳姓行為人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案件，涉案吳姓行為人因犯過失致死罪，經橋頭地院判處1年有期徒刑，另橋頭地院認定吳姓行為人因受僱於高雄市某協會，該協會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 負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130萬元在案**：
			1. 事發經過：

 依據橋頭地院109年度訴字第272號刑事判決略以：

* + - * 1. 主文：吳姓行為人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事實摘述：

吳姓行為人擔任高雄市某協會即共生家園之總務，平時居住在共生家園，負責照顧園生、雜務等工作，每月領取5,000元之零用金，而共生家園為收留患有精神疾病、老人、更生人等弱勢族群之民間機構。被害人因患有精神疾病，於98年前後即入住共生家園，吳姓行為人與被害人等皆住在「共生家園」同寢室，被害人睡在吳姓行為人所睡床舖之上舖，平日被害人若有需要幫忙多會由吳姓行為人協助。

108年8月31日被害人因痛風發作有行動不便之情形，並於當日下午由吳姓行為人帶至光雄長安醫院治療後返回共生家園休息，於當日晚間11時許，其他園生已入睡，被害人多次向吳姓行為人表示手腳不舒服要調整睡姿，並由上舖移置床邊地板睡覺，被害人仍不斷要求吳姓行為人及其他園生幫忙變換調整睡姿並發出聲響，吳姓行為人為免被害人干擾其他園生睡眠，即分別以膠帶封口或以衛生紙塞入口腔之方式讓被害人無法出聲，並表示若願安靜則幫其取下，後被害人點頭示意表示願不再出聲後，吳姓行為人則幫其取下上開膠帶及衛生紙，吳姓行為人以此方式阻止被害人發出聲響已有數次。然吳姓行為人知悉被害人因生病而手腳無力，且應注意以多張衛生紙塞入口中，若未及時取出或隨時在旁觀察，可能導致衛生紙團阻塞呼吸道，而造成無法呼吸，窒息死亡之結果，依當時客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於翌日凌晨3時許，為阻止被害人發出聲響，竟將衛生紙團塞入被害人口中並以膠帶封住被害人嘴巴，且未全程在旁觀察，躺在床上休息，待被害人未發出任何聲響，吳姓行為人將衛生紙及膠帶移除，被害人仍未發出聲響，隨即發現被害人已無呼吸，於日3時14分許通報119，將被害人送醫急救，仍因呼吸道阻塞窒息而死亡。

* + - 1. 橋頭地院111年9月6日111年度訴字第431號民事判決略以：
				1. 原告：被害人之母親○○○
				2. 被告：高雄市某協會、吳姓行為人
				3. 判決主文：「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新台幣壹佰參拾萬元、原告丙○○新台幣參仟元，及均自民國109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108年9月間知悉本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108年9月間接獲本案陳訴人來電陳情被害人於108年8月31日夜間遭共生家園吳姓行為人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導致死亡，該案並已由檢察官進行調查，因而知悉本案。

* + 1. **死者(即被害人)持有第1類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本案涉及違反身權法第75條之規定，高雄市政府未積極督導高雄市某協會負責人及現場管理人依身權法第76條規定進行責任通報**：
			1. 本案涉有違反身權法第75條之規定：依身權法第75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限制其自由、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及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等。是以，本案有關被害人遭加害人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行為，有身權法第75條規定之適用，衛福部查復亦為相同認定。
			2. 高雄市某協會之負責人及現場管理人，有責任通報義務： 依身權法第76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第7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衛福部查復表示，考量高雄市○○○協會其負責人及現場管理人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者，應屬上述所列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爰於知悉有第7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等語。
			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知悉本案，應依法督導該協會共生家園工作人員落實責任通報：
				1. 高雄市政府辯稱共生家園，非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亦非相關專業人員及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非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1項所定的責任通報人員云云。
				2. 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查復，本案未接獲相關機關通報表單。該府查復表示，據共生家園相關工作人員陳述，認本案為刑事案件未意識有違反身權法第75條之虞，故未於案發後進行相關通報，遲至110年11月27日收到被害人家屬之保護通報案件。是以，縱因共生家園工作人員未意識有違反身權法第75條之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知悉後，亦應依法督導該協會共生家園工作人員落實責任通報。
		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未善盡身權法之行政調查**：
			1. 身權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依據法務部105年1月29日法律字第10503502190號函釋，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衛福部查復亦稱：「身權法所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相關法令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負責法令之研判及違法事實之裁處。」
			2. 按身權法第76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指引」第1章第2節「對於第75條1-7款的狀態評估之原則」第1點指出：「社工人員在進行身權法第75條1-7款的狀態評估時，包括遺棄、身心虐待等，不應該以刑法與民法的法律要件作為提供服務之依據，而是要以身權法立法之目的-『保護』的概念從寬認定來進行評估，並且提供相關服務。」另，本案涉及違反身權法第75條規定，違者依同法第95條規定：「違反第75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3. 衛福部查復本院表示：本案行為人業經橋頭地院一審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依前述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高雄市政府自不得再處行政罰鍰，惟仍得依身權法第95條第1項規定，公告行為人姓名(參照法務部107年8月22日法律字第10703509270號函釋)。
			4. 惟查本案發生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108年9月間接獲本案陳訴人來電陳情因而知悉本案，該府於108年10月1日實地訪查共生家園，初步訪查結果略以：
				1. 暫不以非立案機構方向進行開罰。
				2. 重申不得主動收取費用，亦不得使家屬認知上認為其繳納費用與接受服務間有關聯、不得收容未成年單獨入住個案或無自理能力民眾。
				3. 未來若檢察官對於收費與服務是否有對價關係及共生家園成員是否有僱傭關係等，將依刑事調查結果賡續辦理。
			5. 本案再於110年11月27日接獲本案保護通報案1件，通報內容係被害人姐姐對檢察官不起訴共生家園違反醫師法一節，希社會局裁罰。高雄市政府評估略以：該案通報時被害人已死亡2年多，無可評估保護事項，且本案業已進入司法調查程序，以刑事法律處罰優先，尚無重複介入調查必要，爰本案不適用保護通報案之事件類型。
			6. 至於針對本案行為人之行政調查處理，該府表示略以：本案因案主已死亡2年多，無從蒐證，僅能從歷審判決了解案情，參採本案判決（橋頭地院110年11月23日109年度訴字第272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4月19日111年度上訴字第96號刑事判決），判決審認行為人無照顧義務，已照顧被害人多年，在家園領取零用金甚微，仍可長期照顧家園內有特殊身心狀況之園生(含被害人)，付出非微，雖無功勞亦有苦勞等一切情狀予以審酌，但行為人因一時疏失致被害人死亡，情節非輕，不宜輕縱，判決有期徒刑1年。依司法調查判決犯行情節考量本案屬偶發事件，並屬情況特殊下之過失行為，且行為人為初犯，亦已受相當刑事處罰，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已足警惕行為人，又其非相關專業人員，事後從事相關工作可能性甚低，尚無社區預防之必要，爰不另罰處公告姓名。
			7.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陳科長坦言：「當時我們知悉本案，保護社工認為當事人死亡了，保護社工就認為案件進入司法，就沒有進一步調查。」「我們知道訊息是檢調端的判決，但共生家園通報當時進入司法程序，基於一事不兩罰。」是以，本案刑事判決係於110年11月23日，高雄市政府接獲通報時，司法尚未定讞，該府未依身權法之規定進行訪視調查，僅以司法機關刑事罰為斷，顯未落實行政調查。
		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本案事發後，亦未督導該協會及共生家園研提相關改善計畫**：
			1.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指引」[[10]](#footnote-10)第1章第4節第13點指出：「若是因行為人是屬於身心障礙照顧機構或是醫療機構，在進行訪視調查時必須偕同相關的主管機關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社會局處、衛生局等。另外，必須共同擬定照顧或是醫療機構的照顧品質改善計畫（含被害人之處遇服務），並由他們監督執行狀況。」衛福部查復本院並稱：「本案高雄市某協會設置共生家園發生被害人遭加害人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案件，應由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及人民團體主管單位協同進行訪視調查，並共同擬定改善計畫，以為周全」等語。
			2. 本案事發後，高雄市政府查復本院表示，請該協會研擬住民生活公約、緊急事件通報機制及處置計劃等，詢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陳科長表示：「(問：高雄市政府後續對共生家園有無採行相關改善計畫？) 如果他們需要進行保護個案照顧服務，就需要改善，但目前該協會並沒有。」可見，本案未見高雄市政府後續督導該協會進行相關改善計畫。
		4. 綜上，CRPD第14、15、16條及我國身權法第75條揭櫫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國家應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暴力及虐待。高雄市某協會設立共生家園，以共同互助居住之共生家園模式提供弱勢族群（含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更生人等）住宿，於108年8月31日發生第1類重度精神身心障礙住民(下稱被害人)遭吳姓行為人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案件，吳姓行為人因犯過失致死罪，經橋頭地院判處1年有期徒刑，另橋頭地院認定吳姓行為人因受僱於高雄市某協會，該協會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11]](#footnote-11)負連帶賠償130萬元在案。本案涉及違反身權法第75條不得對身障者為不當對待等不正當行為之規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108年9月間因家屬陳情知悉本案後，未積極督導高雄市○○○協會負責人及現場管理人等依身權法第76條規定進行責任通報，也未依身權法善盡行政調查，後續亦未督導共生家園研提改善計畫，核有疏失。
	1. **本案共生家園部分精神障礙住民(包含本案被害人)因不適應正規立案機構、面臨服務資源難以使用或遭服務單位拒絕等因素而輾轉入住該家園，凸顯現行社會安全網尚有缺漏，使高雄市某協會是類宗教或慈善名義之人民團體，無機構立案也無配置專業人員，卻有收留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實。惟依據身權法本案發生後高雄市政府自應持續進行原址複查，並加強稽查頻率。高雄市政府雖於108年至110年皆有進行一年一度之實地訪視，惟未發現該家園收容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身心障礙者，也未增加訪視頻率，遲至111年4月4日接獲另案陳情，於同年月14日稽查時始發現。另截至111年9月19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轉出共生家園名單計7名，經本院調查訪談發現，轉出住民名單中竟有高雄市政府監護之身心障礙個案，部分身心障礙住民家屬則表達個案已居住共生家園多年。是以，高雄市政府歷次稽查時均未能及早發現高雄市某協會違規收容，僅視其為社區資源，未加強研議輔導配套措施，顯見敏感度及跨機關合作不足，存有加強檢討改進之處。**
		1. 未依身權法申請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可收容及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身權法第63條第1項及第89條[[12]](#footnote-12)均有明文。
		2. 共生家園部分精神障礙住民(包含本案被害人)因不適應正規立案機構、面臨服務資源難以使用或遭服務單位拒絕等因素而輾轉入住該家園：
			1. 本案被害人家屬接受本院訪談時表示：被害人之前在病發時住在醫院，醫院都把被害人關著，沒有暴力傾向。孔牧師跟我說，共生家園會安排很多活動，我們才決定把他送到共生家園，不想讓他被關在醫院。
			2. 本院訪談轉出共生家園身障者家屬(個案編號5)略以：「因為找不到可收容個案的安置機構，透過基督教教會公報有刊登共生家園訊息，就請孔牧師收容個案，住共生家園3、4年，住共生期間無收費，但每月都有奉獻一定金錢。最近被要求住外面，故安排住叔叔家，但白天仍在共生家園工作。」「表達希望共生家園不能關，要不然她孩子就沒地方可以去」
			3. 本院訪談轉出共生家園身障者家屬(個案編號7)略以：「 當初找過很多機構，收費狀況不好，認為合法單位得到的服務有限。」
			4. 本院訪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轉出共生家園個案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1、本院訪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轉出共生家園個案情形**

| 個案編號 | 情形 |
| --- | --- |
| 1 | 聯絡人：孔牧師(未聯絡) |
| 2 | 高雄市政府監護個案(詳如後述) |
| 3 | 聯絡人：個案姑姑，電話無人接聽。 |
| 4 | 聯絡人：個案妹妹表示：1. 她(個案妹妹)現住臺北，幾年前透過朋友介紹知道共生家園，遂將她哥哥(個案)安排入住。當初親友反對她哥哥(個案)入住，但後來發現她哥哥被照顧得越來越好，後續就無人再反對。
2. 她哥哥住共生家園時，每月均須付費(不願意說金額多少)。現住另一個地方(不是叔叔家)，但白天仍在共生家園工作。
 |
| 5 | 聯絡人：個案母親表示：(要全程台語溝通)1. 個案是癲癇，腦筋智商不太好，持有輕度身障手冊，每月領有3,500元身障補助，家裡經濟不好，父親為繼父，為軍人退休身分。
2. 因為找不到可收容個案的安置機構，透過基督教教會公報有刊登共生家園訊息，就請孔牧師收容個案，住共生家園3、4年，住共生期間無收費，但每月都有奉獻一定金錢。最近被要求住外面，故安排住叔叔家，但白天仍在共生家園工作。
3. 表達希望共生家園不能關，要不然她孩子就沒地方可以去。
 |
| 6 | 聯絡人：個案姐姐表示：1. 個案入住共生家園約半年多，近期(過年)接回個案自行照顧，當初會安排個案入住共生家園，是因為家屬晚上要上班，無人提供個案照顧。
2. 共生家園提供個案就業機會，住共生家園無須付費，多用電話聯繫關懷個案。
 |
| 7 | 聯絡人：個案姐姐，表示：1. 個案係透過教會安排入住共生家園。在共生家園居住多年，生活狀況情形良好，近期突然被要求轉出家園，覺得很奇怪，詢問社會局，該局給的理由是評估個案狀況良好，要求轉出，目前住朋友家，但白天仍赴共生家園工作。
2. 家屬每月提供幾千元生活費予個案。個案在共生家園有事做，轉移注意力，避免想東想西。個案生病時，孔牧師會協助個案就醫。
3. 當初找過很多機構，收費狀況不好，認為合法單位得到的服務有限。
 |

* + 1. 本案凸顯高雄市某協會無機構立案，也無配置專業人員，卻有照顧身心障礙者之事實，已詳如前述。衛福部表示， 為預防身心障礙者於未經設立許可之機構或團體接受照顧服務，應透過定期與不定期無預警查核、民眾檢舉、市政信箱陳情等多元管道，予以預防。並對於有違法收容之團體，該府應持續進行原址複查，並加強稽查頻率；邀集相關單位針對已有違規紀錄之團體，召開專案研商會議，進行跨機關之共同督導。如查有違反法令情事，應依各該法令予以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並將處置結果函知本部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倘涉及停止業務處分，應會商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後為之。據上，本案之發生凸顯高雄市某協會無機構立案，也無配置專業人員，卻有照顧身心障礙者之事實，此凸顯政府對這類共生家園服務品質把關的重要性，事發後高雄市政自應持續進行原址複查，並加強稽查頻率。
		2. **高雄市政府雖於108年至110年皆有進行一年一度之實地訪視，惟未發現該家園收容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身心障礙者，也未增加訪視頻率，遲至111年4月4日接獲另案陳情，於同年月14日稽查時始發現**：
			1. 本案事發於108年8月31日至9月1日凌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108年9月間接獲本案陳訴人來電陳情因而知悉本案，高雄市政府自應持續進行原址複查，並加強稽查頻率。
			2. 經查高雄市政府歷次赴共生家園實地訪查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2、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歷次赴共生家園實地訪查情形**

| 訪查時間 | 訪查結果 |
| --- | --- |
| 108年10月1日 | 未發現共生家園有違反身權法第75條情形。 |
| 109年12月22日 | 未發現共生家園有違反身權法第75條情形。 |
| 110年12月15日 | 未發現共生家園有違反身權法第75條情形。 |
| 110年12月22日 | 未發現共生家園有違反身權法第75條情形。 |
| 111年4月14日 | 1. 該家園疑似涉及違反收留無法生活自理之65歲以上老人及疑似身心障礙者，有涉違反未立案身心障礙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規定之虞。
2. 將俟該協會提供名冊後，會同身障個管中心及老人個管社工前往查察家園收留安置情形。
 |
| 111年6月7日 | 1. 該家園確有收容數名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障者，社會局於訪視當日逐一確認基本資料，接續進行訪談，共有35名服務對象(含64歲以下身障者18名、65歲以上身障者6名)；其中25位全日住宿(含64歲以下身障者12名、65歲以上身障者4名)、10位日間照顧服務(含64歲以下身障者6名、65歲以上身障者2名)，以及數位更生人、婦女及兒童。
2. 後續擬由老人福利科及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及個案管理服務，將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障者進行專案安置(經高雄市政府提供轉出共生家園之身障者計7名)，並依違反身權法第63條第1項、第89條之規定，裁罰6萬元及公告負責人姓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1年7月29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1134922700號函)
3. 後續視協會改善情形，倘未依限改善或情節重大，將請人民團體科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處理。
 |
| 111年9月27日 | 未見收留無生活自理能力者，前次住民均已轉介安置，未發現違反情形。 |

資料來源：依據高雄市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 + - 1. 據上表可知，高雄市政府未增加訪視共生家園頻率，遲至111年4月4日接獲另案陳情，於同年月14日稽查時始發現：
				1. 據高雄市政府說明，社會局於111年4月4日接獲共生家園1位住民陳情，表示園內收留老人及無法生活自理身心障礙者，故社會局又於111年4月14日前往查核未果，然於鄰近籃球場疑似有無生活自理能力之人，故復於111年6月7日清晨6時會同警察局再度訪查，當日確有老人及數名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障者。
				2. 社會局以111年7月29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1134922700號函裁罰該協會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該協會已依限繳納罰鍰)，並限期111年9月15日前完成改善。經身障個管、社福中心社工至家園訪視評估，具有部分自理生活能力者，已協助轉安置機構或由家人帶回照顧，社會局於111年9月27日、111年10月14日陪同監察委員實地場勘及111年10月20日陪同衛福部社家署實地場勘至家園實地複查結果，已無容留無生活自理能力住民。
			2. 針對高雄市政府歷次稽查時均未能及早發現共生家園收容無生活自理能力個案，涉有違反未立案機構等情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陳科長坦言：「本案事件後才是用稽查的角度，之前是資源拜會。」顯見社會局敏感度不足。該府社會局並查復表示：後續共生家園每季提供家園住民名冊予社會局，提供社會局不定期訪查，掌握家園人數及同居住者狀況，社會局並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據點清冊，以供家園管理者依個案需求轉介運用等語。
		1. **截至111年9月19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轉出共生家園名單計7名，經本院調查訪談發現，部分身心障礙住民家屬表達個案已居住共生家園多年，突然被告知轉出，轉出住民名單中竟有高雄市政府監護之身心障礙個案**：
			1. 本院訪談共生家園轉出個案情形：如前表1所示。
			2. **住民經查竟有高雄市政府監護之身心障礙個案**：
				1. 據高雄市政府查復表示，李姓個案為87年次、女性。個案小二時因遭繼母長期施暴，95年間通報兒少保護，由寄養家庭協助照顧。101年案伯父取得監護權並將其帶回高雄生活，101年因案伯父對個案施暴，再次通報兒少保個案，101年8月由兒少社工安排於安琪兒家園，102年7月轉安置於大慈育幼院機構安置，因適應不良，102年9月轉往凱旋醫院接受精神治療(診斷為思覺失調症併中度智能障礙)，住院約1年、103年安置於寄養家庭迄105年2月。
				2. 105-111年居住在共生家園，於107年8月3日經法院裁定由高雄市社會局長為監護人，108年9月16日起轉由監護(輔助)宣告，由該業務承辦單位喜憨兒基金會提供服務。111年9月14日由身障個管社工轉安置至真善美養護家園。
				3. 李姓個案於105年1月6日由社會局家防中心兒少保組轉銜至無障礙之家身障個管服務，為讓其能更適應未來的居住環境，社會局家防中心及無障礙之家提供多元安置資訊供個案選擇、試住，並參考其個人意見，個案不願機構安置，希自立生活，經友人介紹得知共生家園訊息，社工告知個案該家園係非立案機構，惟個案前往參觀後仍選擇入住該處與其他人共同生活。
				4. 個案107年1月至108年6月居住生活及伙食費共計26萬3,052元，由個管社工協助匯款。個案於108年9月3日由社會局成年監護(輔助)宣告個案服務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迄今，其居住生活及伙食費共計52萬6,104元，由監護社工協助以現金繳付，並由該協會會計宋○儀提供代收證明。
			3. 詢據本院訪談喜憨兒基金會社工表示，其定期3個月訪視個案1次，共生家園會配合訪視，但沒有特別進去看個案住的房間。共生家園安排個案做螺絲代工的工作，將收入換點數，可以換日用品。個案有低收入戶身分並持有重大傷病卡，入住共生家園需付每月14,614元安置費用。其知道社會局有聯合稽查共生家園，社會局向該基金會表達希望將李姓個案轉出，故於111年9月14日將個案轉安置至真善美養護家園。入住該養護家園費用為21,000元，每月安置費用差額約5千餘元，由個案自己的存款墊付。社工表達無論如何，機構依法必須立案，針對李姓個案情形，確實資源有所不足。

### 綜上，本案共生家園部分精神障礙住民(包含本案被害人)因不適應正規立案機構、面臨服務資源難以使用或遭服務單位拒絕等因素而輾轉入住該家園，凸顯現行社會安全網尚有缺漏，使高雄市某協會是類宗教或慈善名義之人民團體，無機構立案也無配置專業人員，卻有收留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實。惟依據身權法本案發生後高雄市政自應持續進行原址複查，並加強稽查頻率。高雄市政府雖於108年至110年皆有進行一年一度之實地訪視，惟未發現該家園收容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身心障礙者，也未增加訪視頻率，遲至111年4月4日接獲另案陳情，於同年月14日稽查時始發現。另截至111年9月19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轉出共生家園名單計7名，經本院調查訪談發現，轉出住民名單中竟有高雄市政府監護之身心障礙個案，部分身心障礙住民家屬則表達個案已居住共生家園多年。是以，高雄市政府歷次稽查時均未能及早發現高雄市某協會違規收容，僅視其為社區資源，未加強研議輔導配套措施，顯見敏感度及跨機關合作不足，存有加強檢討改進之處。

綜上所述，高雄市某協會設立共生家園，於108年8月31日發生被害人遭吳姓行為人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案件。本案涉及違反身權法第75條不得對身障者為不當對待等不正當行為之規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108年9月間因家屬陳情知悉本案後，未積極督導該協會負責人及現場管理人等依身權法第76條規定進行責任通報，也未善盡行政調查，後續亦未督導共生家園研提改善計畫，核有疏失；本案凸顯現行社會安全網尚有缺漏，使高雄市○○○協會是類宗教或慈善名義之人民團體，無機構立案也無配置專業人員，卻有收留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實。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歷次稽查時均未能及早發現高雄市某協會違規收容，僅視其為社區資源，未加強研議輔導配套措施，顯見敏感度及跨機關合作不足，存有加強檢討改進之處。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footnote-ref-1)
2. 身權法第75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限制其自由。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footnote-ref-2)
3. 資料來源：行政院。 [↑](#footnote-ref-3)
4. 衛福部111年7月15日衛授家字第1110760873號函、111年8月4日衛授家字第1110760913號函、111年12月21日衛授家字第1110761666號函。 [↑](#footnote-ref-4)
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28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113854700號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1月23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1139500600號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1月24日高市教小字第1113912870號函、高雄市政府111年7月22日高市府社障福字第11136121000號函、高雄市政府111年12月13日高市府社障福字第11140033700號函 [↑](#footnote-ref-5)
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7月15日橋檢和110偵12679字第1119029092號函。 [↑](#footnote-ref-6)
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7月19日橋院嬌刑堅109訴272字第1111009584號函。 [↑](#footnote-ref-7)
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7月26日雄分院秋文字第1110000485號函。 [↑](#footnote-ref-8)
9. 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footnote-ref-9)
10. 「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指引」係為能實踐CRPD第16條中第4項之規範─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的剝削、暴力和虐待時，締約各國應當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措施，包括提供保護服務，促進他們身體、認知和心理功能的恢復、康復及重返社會。 [↑](#footnote-ref-10)
11. 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footnote-ref-11)
12. 身權法第63條第1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同法第89條規定：「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63條第1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63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 [↑](#footnote-ref-12)